

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王一川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一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  
签字页）

---

张军

---

严嘉

---

饶艳超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